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601,892.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8	5191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939,959.96 份	77,661,932.7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89,457.21	4,754,886.31
本期利润	3,923,577.72	5,999,269.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9	0.04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4%	4.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1	0.12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135,128.89	90,336,176.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95	1.16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准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2%	0.07%	-0.05%	0.08%	0.97%	-0.01%
过去三个月	3.13%	0.08%	1.34%	0.14%	1.79%	-0.06%
过去六个月	4.74%	0.09%	0.77%	0.13%	3.97%	-0.04%
过去一年	9.85%	0.14%	3.89%	0.15%	5.96%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95%	0.13%	2.53%	0.13%	15.4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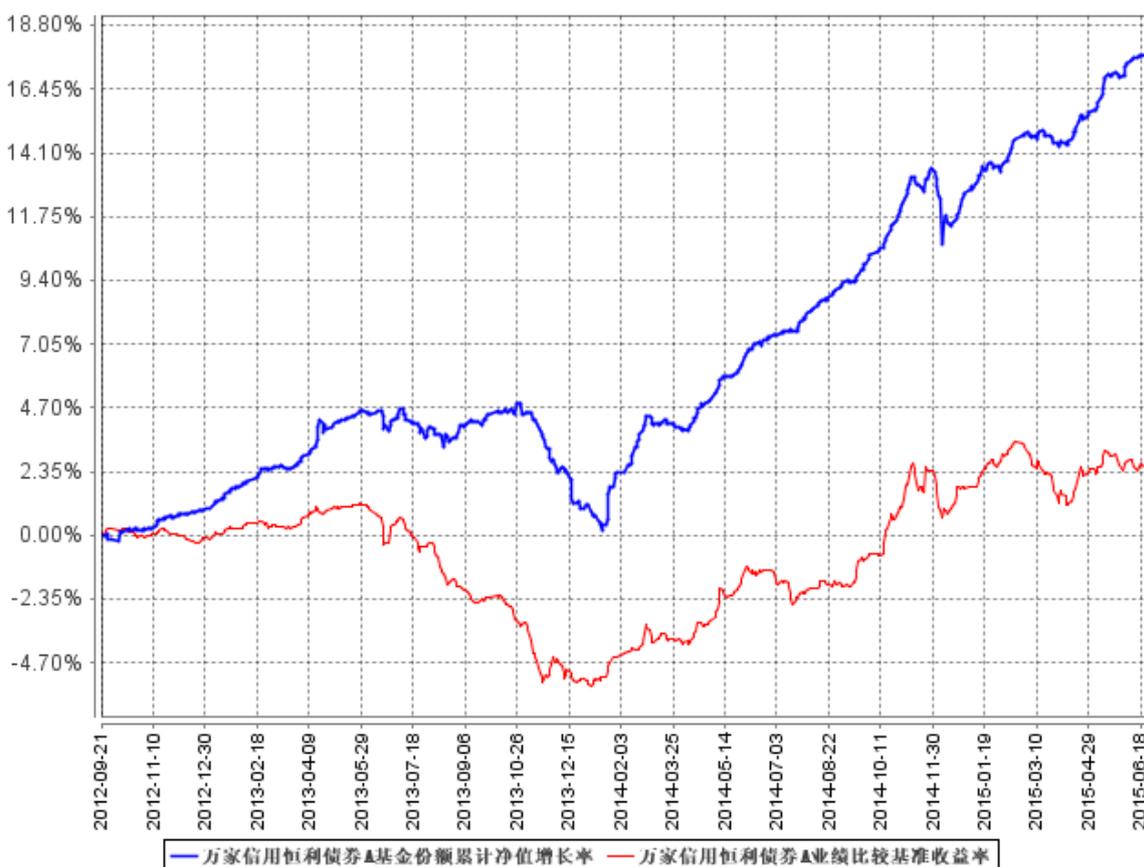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0%	0.07%	-0.05%	0.08%	0.85%	-0.01%
过去三个月	2.96%	0.08%	1.34%	0.14%	1.62%	-0.06%
过去六个月	4.46%	0.09%	0.77%	0.13%	3.69%	-0.04%
过去一年	9.25%	0.14%	3.89%	0.15%	5.3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2%	0.13%	2.53%	0.13%	13.7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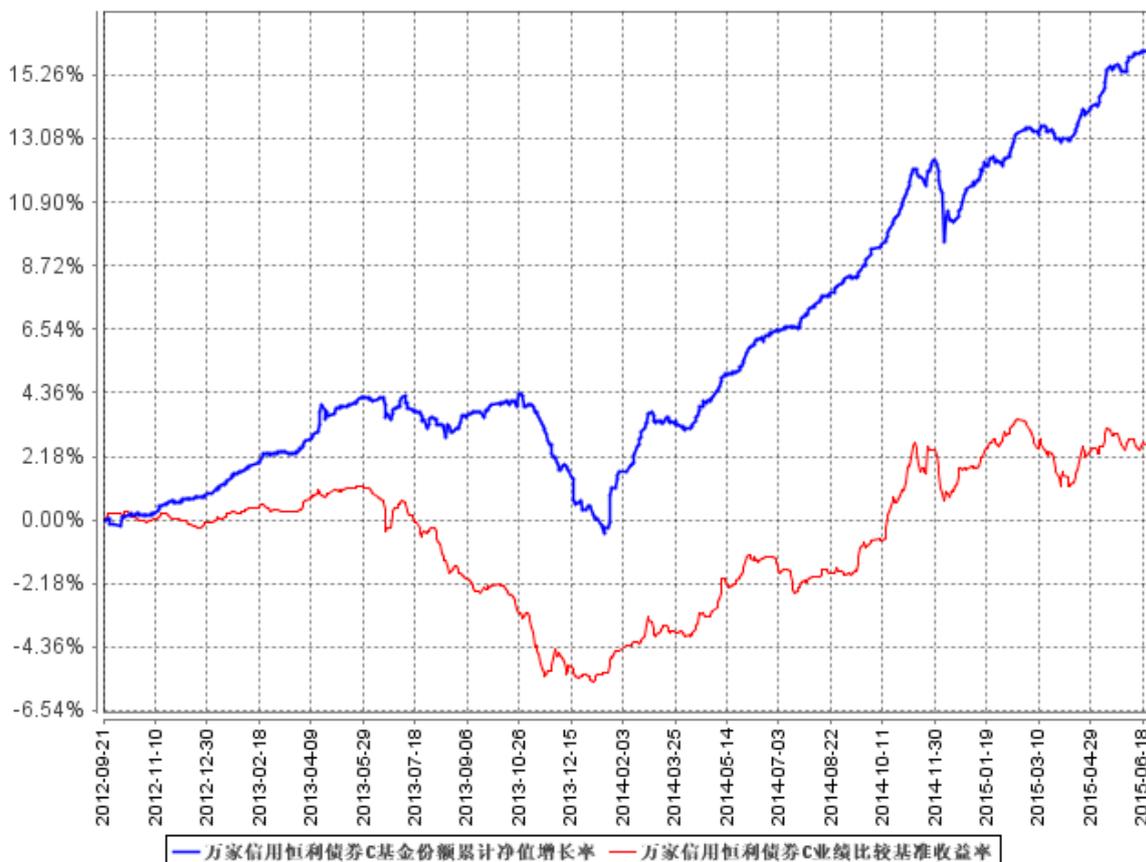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楼,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万

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俊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	硕士学位, 曾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谋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 8 日	-	5 年	经济学硕士, CFA,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 担任投资经理职务。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弱势，从 GDP 增速看，宏观经济仍属平稳运行，但是从分项数据看，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固定资产累积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工业增加值也处于近年来的低位水平。在经济总需求不足的影响下，上半年国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探底，工业品价格指数跌幅较大。上半年房地产销售情况良好，主要受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以及股市赚钱效应的影响，截止 6 月底，30 个大中城市商品房周均成交面积已经达到上轮房地产销售景气周期（2013 年）高点的水平。但是由于三四线城市商品房库存较大以及房地产长周期处于下行趋势中，销售的改善还没有传导至房地产投资的改善。政策上，上半年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流动性总体较为宽松。财政政策上，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启动较晚，地方债务置换进程偏慢牵制了地方政府的投资能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力度有限。

2、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市总体表现较好，在资金面宽松的有力支撑下，各类资金对信用债的配置需求较强，上半年信用债收益率下行较多。利率债收益率则表现一般，10 年期品种基本持平于年初水平，主要原因是股市表现强势，以及地产销售改善后的经济企稳预期持续存在。另外，从收益率曲线形态看，与年初相比，各品种的收益率曲线均呈现明显的陡峭化趋势。资金面宽松导致短端下行明显，而长端则表现稍显落后。信用债和利率债这种结构性的表现使得目前信用债的信用利差位于较低水平。

3. 运行分析

年初以来，我们一直对经济基本面持较为谨慎的观点，认为经济将持续的面临下行压力。在这样的基本判断下，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宽松局面。因而，我们年初以来坚定看好信用债的配置型机会。本基金上半年保持中性偏高的杠杆水平，优选中高评级、中短久期的信用债进行配置，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179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7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份额净值为 1.163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经济基本面，我们仍然保持谨慎，三季度经济弱势企稳的概率较大。政策上，我们认为与上半年相比会有微弱的变化：财政政策会更加积极，而货币政策更加倾向于定向宽松。资金价格仍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使得信用债的套息利差看起来仍然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较低的信用利差限制了信用债继续单边走强的空间。预计利率债继续维持窄幅震荡的走势，如果经济企稳没有如预期那样出现，则利率债可能存在明显的交易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结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低于伍仟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0,384.89	2,375,495.36
结算备付金	1,222,773.49	1,505,176.59
存出保证金	15,688.22	19,66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844,958.60	195,601,328.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4,844,958.60	195,601,32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000,162.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79,256.98
应收利息	5,543,946.04	3,503,442.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263.63	52,09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2,102,014.87	236,936,62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82,090.01	60,999,8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27.78	217,553.94

应付赎回款	309,737.41	732,873.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185.60	125,775.30
应付托管费	20,910.18	35,93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824.61	47,315.47
应付交易费用	8,691.16	11,157.76
应交税费	51,460.80	51,460.80
应付利息	29,256.25	28,636.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4,026.10	370,336.73
负债合计	67,630,709.90	62,620,895.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601,892.72	156,140,368.14
未分配利润	17,869,412.25	18,175,36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71,304.97	174,315,72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102,014.87	236,936,623.49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407,339.31	9,197,046.98
1.利息收入	7,848,398.95	3,957,230.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231.92	29,089.29
债券利息收入	7,759,358.65	3,842,556.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808.38	85,584.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10,942.85	-2,427,210.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10,942.85	-2,427,210.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8,503.58	7,657,254.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493.93	9,772.33
减：二、费用	2,484,492.21	1,337,663.05
1. 管理人报酬	839,304.03	527,513.33
2. 托管费	239,801.15	150,718.15
3. 销售服务费	291,583.83	78,744.76
4. 交易费用	5,536.02	5,158.74
5. 利息支出	955,845.38	364,513.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5,845.38	364,513.84
6. 其他费用	152,421.80	211,01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2,847.10	7,859,383.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2,847.10	7,859,383.9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140,368.14	18,175,360.27	174,315,728.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22,847.10	9,922,847.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538,475.42	-10,228,795.12	-59,767,270.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6,302,071.36	43,938,563.38	370,240,634.74
2. 基金赎回款	-375,840,546.78	-54,167,358.50	-430,007,905.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	-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6,601,892.72	17,869,412.25	124,471,304.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9,514,556.40	1,087,691.38	110,602,24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7,859,383.93	7,859,383.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90,063,633.75	11,820,195.61	201,883,829.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581,473.59	16,911,592.88	323,493,066.47
2.基金赎回款	-116,517,839.84	-5,091,397.27	-121,609,237.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99,578,190.15	20,767,270.92	320,345,461.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广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915 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

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778298_B03 号验资报告后,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483,618,238.39 元, 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61,154.16 元, 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1,483,979,392.55 元, 折合 1,483,979,392.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齐鲁证券	136,651,476.52	90.63%	324,827,998.62	80.88%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齐鲁证券	1,008,000,000.00	99.90%	756,400,000.00	95.93%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9,304.03	527,513.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341.35	93,689.8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801.15	150,718.1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合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7, 179. 53	237, 179. 53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045. 66	16, 045. 66
合计	-	253, 225. 19	253, 225. 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合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 463. 57	33, 463. 57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754. 59	33, 754. 59
合计	-	67, 218. 16	67, 218. 16

注: 1、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 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 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384.89	19,190.84	967,565.92	14,582.85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917.83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人民币 9,272.54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222,773.49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1,363,923.23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840	84,000.00	84,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3,982,090.0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80547	14 集宁债	2015 年 7 月 1 日	100.66	10,000	1,006,600.00
1580026	15 黔物资债	2015 年 7 月 7 日	101.82	190,000	19,345,800.00
1480547	14 集宁债	2015 年 7 月 2 日	100.66	145,000	14,595,700.00
合计				345,000	34,948,1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共计 33,000,000.00 元，其中 18,000,000.00 元卖出回购证券款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其中 10,000,000.00 元卖出回购证券款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到期，其中 5,000,000.00 元卖出回购证券款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4,844,958.60	96.22
	其中：债券	184,844,958.60	96.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3,158.38	0.81

7	其他各项资产	5,693,897.89	2.96
8	合计	192,102,014.8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1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4,000.00	8.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4,000.00	8.08
4	企业债券	143,744,178.00	115.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925,000.00	24.85
7	可转债	121,780.60	0.10
8	其他	-	-
9	合计	184,844,958.60	148.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80547	14 集宁债	300,000	30,198,000.00	24.26
2	124088	12 东台债	197,700	20,456,019.00	16.43
3	1580026	15 黔物资债	200,000	20,364,000.00	16.36
4	101473011	14 丹东港 MTN001	200,000	20,350,000.00	16.35
5	124621	14 宣国资	100,000	10,803,000.00	8.6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68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43,946.04
5	应收申购款	134,263.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93,897.8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157	184,330.96	17,590,817.13	60.78%	11,349,142.83	39.22%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171	454,163.35	71,935,037.72	92.63%	5,726,895.04	7.37%
合计	328	325,005.77	89,525,854.85	83.98%	17,076,037.87	16.0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0.00	0.00%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0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0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8,213,748.51	905,765,644.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150,730.97	119,989,637.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223,088.40	226,078,982.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433,859.41	268,406,687.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39,959.96	77,661,932.7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总经理变更：2015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方一天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督察长变更：201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兰剑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齐鲁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136,651,476.52	90.63%	1,008,000,000.00	99.90%	-	-
宏源证券	14,134,143.88	9.37%	1,000,000.00	0.10%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

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5年3月31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处理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